

质 量 技 术 监 督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西)质监罚字〔2017〕2号

当事人：西林县储备粮管理中心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30499569457k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农政文 性别：男 职务：主任

地址：西林县八达镇新兴路 044 号码

邮 编 533599 电 话 ：

违法事实：2017 年 5 月 23 日，根据工作安排，西林县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人员胡福巧同志、陶贵荣同志组成检查小组，对西林县储备粮管理中心使用的电子汽车衡是否按时申请周期检定进行检查。经检查，西林县储备粮管理中心使用的电子汽车衡未按时申请周期检定还继续使用。

主要证据：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1、质量技术监督现场检查笔录 1 份；2、质量技术监督调查笔录 1 份；3、磅承包协议书复印件；4 检定证书复印件；5、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6、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你（单位）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即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

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规定，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停止使用；

2、处 元 的罚款。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人民农业银行西林县支行银行，地址：中国人民农业银行西林县支行帐号：622101040003000。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百色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西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 西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